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金华市2016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的通知

金市教办〔2016〕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2016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市级评审工作将于11月上旬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2016年度完成的省、市级教育科研规划课题,成果应如数上报（包括以前年度立项的名师名校长课题需结题的）。课题主报告字数控制在1.5万字左右。主报告前加一页千字以内的“主要内容”（字号比正文小一号），阐述主报告的主要观点、措施、成效、问题及创新点。集体成果的人数最多为5名，即：课题负责人1名，课题组成员4名。

二、送审成果须经县（市、区）初评，并逐项填写“推荐表”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送审工作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每项成果主报告需提交纸质和电子材料，纸质材料一式六份（如有附件，需单独装订，只交一份）。每项成果推荐表一份，每县（市、区）总目录一份（用Excel格式制作，汇同主报告电子稿并发邮件至20235704@qq.com），于11月1日前报送市教科所规划办。市直各单位及有关学校承担的课题的成果直接送市教科所规划办,逾期不予参评。

三、11月上旬，金华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将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金华教育网上公示，成果公示期结束后，金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终审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附件：1.金华市2016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表

      2.金华市2016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

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5日